



No.65JD2014205

推广鉴定报告

产品名称	1ZL-5.6/7.2(涵盖：1ZL-6.5)型联合整地机
申请单位	石河子市光大农机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	石河子市光大农机有限公司
鉴定级别	自治区级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鉴定报告专用章、鉴定机构公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报告若有抱怨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。

地 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医路171号

邮政编码：830054

业 务 室：0991-4315454

办 公 室：0991-4313102

投 诉 室：0991-4331315

抱怨电话：0991-4320593

传 真：0991-4331001

电子信箱：xjnjjdz@126.com

网 页：www.xjnj.gov.cn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推广鉴定报告

№65JD2014205

第 1 页 共 5 页

产品名称	联合整地机	型 号	1ZL-5.6/7.2
		注册商标	
涵盖型号	1ZL-6.5		
申请单位	石河子市光大农机有限公司	地 址	石河子乌伊公路南侧 29 小区
电 话	13909933708	传 真	0993-2395557
联 系 人	王速	邮政编码	832000
生产企业	石河子市光大农机有限公司	地 址	石河子乌伊公路南侧 29 小区
电 话	13909933708	传 真	0993-2395557
联 系 人	王速	邮政编码	832000
鉴定依据	DG 65/T 4-2011 联合整地机		
鉴定结论	该机型符合 DG 65/T 4-2011《联合整地机》推广鉴定大纲的要求，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。 (鉴定机构公章) 签发日期: 2014年12月20日		
备 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推广鉴定任务项目号: 2014220		

批 准: 高燕

审 核: 吴新声

项目负责人: 张虎

1. 鉴定综述

根据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和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》的要求,按照新疆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的工作安排,项目组于2014年11月依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DG 65/T 4-2011《联合整地机》对石河子市光大农机有限公司生产的1ZL-5.6/7.2(涵盖:1ZL-6.5)型联合整地机进行了自治区级推广鉴定。本次为证书到期重新申请推广鉴定。

该机型投产于2012年,2013年销量为250台,截止2014年11月全年已销售350台。

2. 鉴定内容和结果

2.1 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

1ZL-5.6/7.2(涵盖:1ZL-6.5)型联合整地机是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整地机具,主要由液压机构、行走机构、机架、缺口耙组、圆盘耙组、平地板组、油缸、碎土辊及镇压辊等组成。产品特征见下图:



1ZL-5.6 型联合整地机



1ZL-7.2 型联合整地机

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结果见№65JD2014205J 检验报告。按大纲规定,项目组对1ZL-5.6/7.2 型联合整地机进行了抽样,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在石河子市六宫村进行,试验条件满足要求,经检验,A类1项全部合格;B类10项全部合格。

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结果符合推广鉴定大纲的要求,检验结论为合格。

2.2 安全性检查(评价)

安全性检查结果见№65JD2014205J 检验报告,检查结果显示安全防护及安全设计、安全运行、安全使用信息等安全性检查项目均符合推广鉴定大纲要求,检查结论为合格。

2.3 可靠性评价

项目组对分布在塔城地区、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和阿勒泰地区等地进行了每种规格型号的各10户用户可靠性调查,有效度大于95.0%(大纲要求为不小于95.0%),符合大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推广鉴定报告

№65JD2014205

第 3 页 共 5 页

纲要求，评价结论为合格。

2.4 适用性评价

为考核该机的适应性，对分布在塔城地区、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和阿勒泰地区等地的每种规格型号的各 10 户用户进行了问卷式调查。调查结果显示：该产品使用情况好，无集中性重大质量故障，能够满足当地农艺要求，在使用说明书规定的范围内适用。

2.5 使用说明书审查

依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通则 TZ 2-2006 《使用说明书审查》，审查结果如下：

分 类	序 号	审查项目	要求	审查 结果	单项 判定
A	1	使用文字	为中文简体文字说明书	符合	合格
	2	主要技术规格及配套要求	反映机具的主要技术特征并与实物相符，有机具的配套说明	符合	合格
	3	安全注意事项及警示	有安全注意事项，且内容全面、正确。安全警示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重现。标志符号应符合 GB10396 的规定	符合	合格
	4	安装方法	如有需用户安装的内容，应有能指导用户正确安装的文字说明，必要时应有示意图。	符合	合格
	5	操作说明	有指导用户正确使用机具的操作说明，文字应通俗易懂	符合	合格
	6	维护保养	有指导用户正确维护保养机具的说明且内容准确	符合	合格
	7	调整方法及数据	如有需用户调整的部位，应有指导用户正确调整的方法、数据及示意图	符合	合格
	8	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	列出常见故障并给出排除相应故障的指导性方法	符合	合格
	9	适用范围	明示机具的适用对象及范围，必要时应指出超范围使用可能带来的危害	符合	合格
B	1	结构示意图及线路图	若有必要应有结构示意图及电路线路图	符合	合格
	2	易损件清单	有注明规格和等级的易损件清单，必要时提示不使用正规配件的危害	符合	合格
	3	附件清单	有对标准配置和选装件作出明确规定的附件清单	符合	合格
	4	计量单位	使用说明书及机具铭牌中的技术参数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	符合	合格
	5	印刷质量	印刷清晰，无导致安装、操作、维护保养和调整出现歧义的编写、装订错误	符合	合格
	6	联系方式	有制造商及售后服务、咨询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	符合	合格

经审查 1ZL-5.6/7.2(涵盖：1ZL-6.5)型联合整地机使用说明书符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通则 TZ 2-2006 《使用说明书审查》的要求，其中 A 类项目全部合格，B 类项目全部合格，审查结论为合格。

2.6 三包凭证审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推广鉴定报告

№65JD2014205

第 4 页 共 5 页

该机型三包凭证中,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;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售后服务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;修理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;主要部件清单和修理记录表(包括送修时间、交货时间、送修故障、修理情况、换退货证明)等项目设置齐全;整机三包保修期为12个月(标准规定12个月),主要零部件三包保修期为12个月(标准规定12个月);不实行三包的情况等内容表述清楚,符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通则TZ 3-2006《三包凭证审查》的要求,审查结论为合格。

2.7 生产条件审查

依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通则TZ 4-2011《生产条件审查》,项目组于2014年11月对生产地址位于石河子乌伊公路南侧29小区的石河子市光大农机有限公司的生产条件进行了现场审查。审查采用审查文件资料、检查记录、观察、询问、考核等方式进行。

该公司生产现场占地4670 m²,厂房面积1500 m²。主要生产液压翻转犁、联合整地机。

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包括:气泵、剪板机、钻床、车床、电焊机、切割机、数控等离子切割机、叉车、焊接工装等,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包括游标卡尺、角尺、外径千分尺、内径千分表、万能角度尺、水平仪、钢卷尺、直尺、电子天平、高度尺、洛氏硬度计等。

产品执行标准是DB65/T 2943-2008《联合整地机》,为现行有效版本。

项目组对轮轴、轮毂、拐臂座板、端板、齿板支座等主要零部件抽样检测,零部件检查合格率为100%(大纲要求为不小于90%)。

经审查,该公司生产条件不符合款项有:1. 检定计划无批准手续;2. 无文件受控章;3. 合格供应商名单未经批准。其余款项符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通则TZ 4-2011《生产条件审查》的相关规定。经整改后,该公司提供了批准后的检定计划和合格供应商名单,提供了盖有受控章的图纸文件。整改内容符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通则TZ 4-2011《生产条件审查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最终评审,该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,并包含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通则TZ 4-2011《生产条件审查》所要求的14个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,合理适宜,控制有效,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施配套齐全合理,技术状态稳定,能满足鉴定产品的持续生产,生产条件审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。

2.6 用户调查

依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通则TZ 5-2006《用户调查》,对分布在塔城地区、博尔塔拉蒙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推广鉴定报告

№65JD2014205

第 5 页 共 5 页

古自治州和阿勒泰地区等地每种规格型号的各 10 个用户进行了问卷式调查, 结果如下。

类别	项目	调查户数			单项判定要求	统计结果			单项判定结果		
		1ZL-5.6	1ZL-6.5	1ZL-7.2		1ZL-5.6	1ZL-6.5	1ZL-7.2	1ZL-5.6	1ZL-6.5	1ZL-7.2
A 类	主要作业性能适用性	10	10	10	回答“好”、“中”两项合计比例≥70%为合格	100%	100%	100%	合格	合格	合格
	故障情况	10	10	10	无严重以上故障为合格	无	无	无	合格	合格	合格
	安全事故	10	10	10	无安全事故为合格	无	无	无	合格	合格	合格
B 类	操作方便性	10	10	10	回答“好”、“中”两项合计比例≥60%为合格	100%	100%	100%	合格	合格	合格
	维修保养方便性	10	10	10	回答“好”、“中”两项合计比例≥60%为合格	100%	100%	100%	合格	合格	合格
	三包服务情况	10	10	10	回答“好”、“中”两项合计比例≥60%为合格	100%	100%	100%	合格	合格	合格

汇总结果为: A 类项目全部合格, B 类项目全部合格, 用户调查结论为通过。

报告编写: 孙虎

校核人: 王祥明

2014年12月28日

2014年12月28日